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畢業考試辦法

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畢業考試，為使畢業考試流程順暢，特訂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畢業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須具備學生與指導教授獨立完成之論文(Thesis)，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碩士生須「符合研究能力認定資格」，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並須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才能舉行論文口試。
-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畢業考試，由指導教授指定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 第五條 論文口試日期依學校規定，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共同約定之。論文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 第六條 碩士學位口試成績經評定及格，並完成論文最後定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送系(所)主管簽名及教務處以完成畢業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畢業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含)以上(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且至少校外委員一位。
- 第八條 學位口試時間於畢業年度舉行，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末6月初開始辦理，延畢生可於每學期末提出。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1) 108學年度起申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依據「遠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要點」進行審核。
 - (2)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遠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 (3) 延後公開申請書必須經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填寫延後原因與檢附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主管對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涉及專利、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進行實質審核後，於「學校認定/審議單位」欄位蓋章，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能力認定檢核表

學 號： _____ 研究生姓名： _____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論文題目：
	刊物名稱：
	卷數： _____ 期數： _____
	發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訖頁數：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
	發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主辦單位：

發明專利	學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利名稱：

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別		入學時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電話	
論文題目 (暫訂)	(中) (英)				
資格審核 (如通過請系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學分_____學分(含本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學術倫理專題」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研究生其他修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論文初稿				
*依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研究生符合上述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系所 簽核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 簽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主任		教務長	
	綜合組承辦人	綜合組主任			
備註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 至11月30日 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 至4月30日 提出申請。 2. 研究生申請時應同時繳交 論文初稿 、 論文提要 、 歷年成績表 以供系所審核。論文初稿、論文提要、歷年成績表由各所收存，本申請書請各系所彙整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3. 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4.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5.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須先完成「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後，應於 學位考試日前2週 辦理完竣「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電話	
論文題目 (暫訂)	(中)					
學位考試 預定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須先完成「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後，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2 週**辦理完竣「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

姓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	職級及教師證書字號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本校教師改填教職員工編號	符合資格目次 (請參閱備註)
				第____目資格

*請務必檢附委員相關資料，符合第(三)或(四)目資格應另提供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以供審核，否則將不予同意。

※審核欄

系所 簽核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簽核	綜合組承辦人	綜合組主任	教務長	

*備註：【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 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應依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研究生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